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8號

03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5 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

06 相對人 沛峰有限公司

07 兼

08 法定代理人 翁宸皓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374元，
12 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
13 利息。

14 理由

15 一、按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
16 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
17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
18 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19 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
20 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
21 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2 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經本院112年
24 度訴字第1601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25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26 同）23,374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
27 請人上開金額，並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

02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